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绮华女士主持，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 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 2.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 H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等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

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加大通信、端侧智能化和机器人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建设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战略性投资和并购，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附件《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

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直至《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